## 臺北市文山區與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成
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  歷	經歷	政見	
1	6		羅于婷	75年1月8日	女	臺北市	無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士	台灣不動產研究中心,研究助理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與不動產資訊中心,助理 研究員 韓國Brain Commerce Ltd., Global Expansion Team, Taiwan Market Specialist. 臺灣樂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,HR Assistant Manager Bullitt Group Ltd. HR Manager	<ul> <li>【興安樂活,實在安心】</li> <li>・推動幼兒托育、長者照護與共餐服務,減輕里民壓力,增進全體福祉</li> <li>・開辦健康講座、親職教育、語言課程,建立文山區的文教之里</li> <li>・春遊、秋夕、團拜活動促進里民互動與情感聯繫</li> <li>〔興安新造〕爭取社福資源,整合都更意見</li> <li>・增加興安里托育與社區照護資源等針對兒童、長者之服務,分擔家庭照顧壓力,增進里民幸福〔智在興安〕舉辦課程講座與藝文活動</li> <li>・每季開辦健康照護/急救課程、英語/韓語等語言課程</li> <li>・每半年舉辦春遊、秋夕等團拜活動,並開設親職教育與人際關係講座</li> <li>・不定期舉辦電影賞析、讀書分享會等活動〔食在興安〕開辦食物銀行與共餐服務</li> <li>・結合鄰近市場/超市/大賣場以及志工廚師等資源,以開設食物銀行並以定期共餐與獨居長者送餐服務為標</li> </ul>	為終極目
2			朱郛諺	66年6月1日	女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	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顧問 台日友好交流協會副秘書長	1.成立里民活動中心、提供里民交誼、互動的活動空間 2.定期社區街道巷尾大掃除及消毒作業,以維護居民健康 3.成立關懷弱勢志工團,定期採訪鄰里內的老人及弱勢家庭 4.誠心誠意從「聽」做起,傾聽您的聲音,里長讓您找的到,服務讓您看的見!	
3			陳啟東	47年1月9日	男	臺灣省 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69年畢業	現任:興安里里長經歷:文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、文山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委會副主任委員、臺北花木市場自治會會長、華園山莊管委會總幹事、公元資訊公司資深顧問、信隆科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、資訊工業策進會技研處經理、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、中華民國憲兵士官	1、里長的服務不分黨派,我是中國國民黨唯一提名興安里里長候選人。請各位鄉親好朋友,選賢與能意派,共同繼續支持有熱誠、服務好、能力夠的陳啟東連任。 2、配合都市更新政策,發動里內老舊建築物更新,幫助大家爭取最大權益。更新老舊社區改善環境、富、大家共享。 3、致力環境綠美化,公共設施品質的提昇,讓興安里成為臺北市安居樂業的好地方、居住最佳選擇。 4、積極推動舉辦各項鄰里間聯誼活動,讓鄉親互動認識,打破都會區人際間的冷漠,發揮遠親不如近勢功效。 5、推動改善後巷照明及環境美化,讓我們的生活空間沒有髒亂及治安死角。 6、多舉辦健康、藝文活動,讓里民身、心、靈獲得保健紓解,達成興安里興盛繁榮安居樂業的目標。	、創造財

第1465投開票所地點:景華街150巷21號【景興國小1年3班教室(103)】(興安里1-3、21-23鄰)

第1466投開票所地點:仙岩路16巷37號【中華衛理公會平安堂】(興安里4-11鄰)

第1467投開票所地點:仙岩路22巷15號【王者鄉社區管理中心會議室】(興安里16、18-20、24-26鄰)

|第1468投開票所地點:仙岩路16巷64號【興安宮】(興安里12-15、17、27-29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

 $\Theta$ 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